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6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670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其「退撫給與」、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月撫慰金」、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年撫卹金」領受人，如因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11-02 22:18:42

DD 人事 107/11/05 08:20



1070007640

有附件